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63301號



訂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案修正公布，除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為使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間，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有所依循，爰海洋委員會訂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法修正公布後，原有相關法規規範內容明定於本法並施行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第二點)
- 三、本法修正公布後，相關法規未訂定或修正前，應適用原有規定。(第三點)
- 四、申請案件適用從新從優原則。(第四點)
- 五、裁處案件適用從新從輕原則。(第五點)
- 六、本法第十一條未經行政院發布施行前，仍依修正前之第十二條第一項徵收海洋棄置費，並適用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第六點)
- 七、本法修正施行後，原已准許之相關證照文件除另依規定辦理外，使用至原期限屆至為止。(第七點)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規定	說明
一、海洋委員會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除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外,餘自公布日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期間,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本法修正公布前之相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已明定於本法並施行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	本法修正公布後之過渡期間,相關法規之規範內容已明定於本法並施行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
三、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適用修正前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未訂定或修正前,行政處分適用法規之方式。
四、本法或相關法規修正公(發)布前已受理之人民申請許可、登記、核可、核准等案件,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已依本法授權修正發布者,適用修正後之法規。但修正前之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修正後之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修正前之法規。	申請案件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適用從新從優原則。
五、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違法行為,行為後尚未處分者,適用主管機關裁處時之法律或相關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裁處案件參依行政罰法第五條規定,適用從新從輕原則。
六、本法第十一條未經行政院發布施行前,依修正前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徵收海洋棄置費,並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一條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指定之,於該條未經行政院發布施行前,仍應依施行中之修正前第十二條第一項徵收海洋棄置費,並依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登記、核可、核准之相關證照文件，除依規定應辦理重新申請、變更或異動者外，仍使用至原准許之期限屆至為止。	已准許之相關證照文件，除依規定應辦理重新申請、變更或異動者外，如僅因表格依據法律名稱、格式等原因，則仍使用至原期限屆至為止，避免頻繁更換證照文件增加行政負擔，亦達簡政便民之效。
--	---